

## 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專業人士申請入臺證細流

2022. 12. 29

### ◆ 準備文件：與陸籍人士確認行程內容、填寫申請資料與文件

#### A. 向陸籍人士索取以下資料

- 陸籍人士清晰白底大頭照
- 入出境申請書所列之完整資料（包含現居地址、親屬職業等）

#### B. 填寫文件

- 4. 行程表 31 日以上或以下
- 5. 邀請函（依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62612 號公文提供範本）
- 6. 專業活動計畫書（需用印）
- 7. 保證書（需用印）
- 8. 委託書（校級研修生免附）
- 9. 聲明書（非必要文件，如有必要提供，應依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62612 號公文範本）
- 10. 校內流程同意書
- 11. 入臺證辦理切結書（全球處依個案情形要求提具）
- 12. 用印簽辦單

### ◆ Email+填寫雲端：送出用印簽辦單之前，請先 Email+填寫雲端。

校本部單位請將行程表 Excel 檔案寄至全球處研究合作組 [drc@my.nthu.edu.tw](mailto:drc@my.nthu.edu.tw) 信件主旨與檔案註明：「申請單位\_中國籍人士姓名等\_來臺日期\_離臺日期.xls」  
例如：科管院\_某某某\_20220321\_20220503。

並至雲端  [3. 各院入臺證通報填](#) 寫相關資訊，以供全球處會辦時備存。

### ◆ 用印：所有與入臺證相關文件皆須會辦全球處

申請單位主管→全球處研究合作組（旺宏館）→全球長室→（人事室→）文書組  
保證書用印、非研修生來臺需加會「人事室」

### ◆ 線上申請：申請子帳號或與子帳號管理者索取帳號密碼，將用印之文件上傳至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參訪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臺證。

- 申請連結：<https://mt.immigration.gov.tw/PB/login/auth?applyType=2A>
- 國立清華大學子帳號申請表，限本校一、二級單位申請
- 送件者需準備送件人自然人憑證
- 2022 年 12 月洽詢相關主管機關，無論目的係教育講學（218）、學術科技研究（116）、研修生（198）、短期專業交流（204）目的，均只可申請「單次證」
- 切勿將子帳號提供予第三方（陸籍人士或旅行社等）自行操作
- 關於系統操作，請參考移民署網站及本處提供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LJtv0p-6Ts>

◆ **追蹤行程**：申請入境日期之前一天，跟陸籍人士確認隔日是否會如期來臺。若無法順利取得簽注或購得機票，請務必申請入境日期之前至移民署網站 **申請作廢** 入臺證。

◆ **變更行程**：一旦來臺或離臺日期（無論提早來臺、提早離臺、延後來臺、延後離臺）都需要做行程變更（將 Excel 檔案修改後上傳供移民署批示）

◆ **結案**：

- 停留在臺期間，與陸籍人士保持聯繫直到陸籍人士確實如期離境。
- 依 [移民署 2022 年 11 月公告](#)，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參與研討會者，請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另依 [紀錄格式](#) 13. [提交紀錄文件](#) 予全球處及相關單位備查。

## 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專業人士申請入臺證流程

2022.12.29

由於移民署審件時間難以掌握，並需預留陸籍人士辦理大通證與機票時間，  
建議於來臺日期前 2-3 個月開始辦理。

準備申請資料，請參考移民署網站：[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系所申請人及子帳號管理人做雲端通報：  
使用 Google 帳號，將相關資料、抵臺離臺日期填入雲端 [各院入臺證通報\(點擊\)](#)



行程表 excel 檔先行 email 至 [drc@my.nthu.edu.tw](mailto:drc@my.nthu.edu.tw)  
信件主旨與檔案註明：「申請單位\_中國籍人士姓名等\_來臺日期\_離臺日期.xls」  
例如：科管院\_李大春\_20220321\_20220503



文件用印（需會辦全球處研究合作組、人事室）



貴單位已申請過入臺證：  
系所申請人向所屬一、二級單位負責人  
索取子帳號及密碼



貴單位未申請過入臺證：  
校內一、二級單位可申請子帳號



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參訪線上申辦（建議使用 IE）  
<https://mt.immigration.gov.tw/PB/login/auth?applyType=2A>



系所申請人及子帳號管理人做雲端通報：

1. 入境前兩週：向大陸專業人士確認機票同原申請入出境日期。
2. 抵臺後向大陸專業人士確認入臺證入境日期及索取離臺電子機票，並將入台證影本及機票傳至 [drc@my.nthu.edu.tw](mailto:drc@my.nthu.edu.tw)
3. 確認大陸專業人士已依期離臺。

**只要行程有所變更，就需寄信告知全球處並至移民署系統變更行程**

- 全球處諮詢電話#62461（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62470（除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62459（行政單位、研究中心）
- 移民署停留科電話 02-87922087（非常難接通，建議寫信詢問）
- 移民署線上系統客服 02-27967162（線上操作有問題可撥電詢問）